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唐超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唐超雄，成员胡湘燕、张宝全；

提名委员会：主任车得福，成员姜付秀、胡湘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胡湘燕，成员车得福、吴涌；

审计委员会：主任姜付秀，成员车得福、华冰璐。

以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杨怀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志奇先生、马淮军先生、崔学霖先生、牛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克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以上高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杨志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聘任马淮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崔学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9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牛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聘任刘克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克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唐超雄先生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 唐超雄先生简历

唐超雄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财务部、电力部经济调节司财会处以及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会计处任职。历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副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财会处处长、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怀亮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于山东邹县发电厂、山华电聊城发电厂任职。历任山华电聊城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国电泰能热电（新泰发电厂）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聊城发电厂）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杨志奇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山东菏泽发电厂、国电菏泽发电厂、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国电菏泽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

的情形。

3、马淮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郑州锅炉厂、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崔学霖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热电厂热工检修分公司技术员、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计划部经理助理、供应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牛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锅炉研究所、北京恒源信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

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刘克冷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